类　别：A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冯 涛

宝市财办函〔2026〕36号

对市十三届政协五次会议第418号提案的答复函

赵新翠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提高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市县补助标准的提案》（第418号）收悉。对于您提出的建议，我们经认真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十四五”以来，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中、省、市的各项决策部署，统筹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提升和为民服务各项工作，全面完成了“十四五”期间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财政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细致编制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纳入社保基金预算，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等规定核算，遵循“专户储存、专户管

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社会监督”的原则，严格按要求开设收入户、支出户和财政专户，实行实账管理。中、省、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全部拨入市级财政专户，基金专户储存、封闭运行，确保了基金安全和保值增值。

二是强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严格按照基金预算序时进度管理支出。2025年全市基金收入29.58亿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18.41亿元，基金支出21.41亿元，收支结余8.17亿元。通过财政与经办机构对账、社保基金月报、季报制度等方法，不断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运行监测，防范化解基金潜在风险。

三是联合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印发《宝鸡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全面落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提升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保障基金安全。

二、议案答复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我国政策覆盖面最广、享受待遇人口最多的养老保险制度，2007年宝鸡作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制度发源地，首先在全市216个村开展新农保试点，2008年启动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2009年宝鸡市12个县（区）全部列入国家新农保试点范围，成为全国率先实现新农保全覆盖的地区。其做法被人社部和学术界确认为新农保“宝鸡模式”，为国家创立、推进、整合、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做出了积极贡献。

近年来，受经济下行影响，国家持续推行一揽子减税降费政策，对我市财源结构以装备制造业为主工业城市影响更为明显，骨干税源收入下滑较多，民生刚性支出和清理偿还拖欠企业账款支出急剧增加，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财政收支矛盾非常尖锐。加之人口老龄化，养老、医疗等民生补助投入不断增加，逐年提标等因素，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财政收入的增长速度难以跟上对社保基金补助的增长，2020-2025年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由2020年的9.19亿元增加到2025年18.41亿元，增长率为78.51%。财政负担逐年增加，市县配套压力非常之大，

针对您提出的建议，财政将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因地制宜、精准高效，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按照中省政策要求，结合宝鸡市经济发展水平及财政收入增长情况，逐步制定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年度调整计划，科学精准测算财政承受能力。

二是积极拓宽筹资渠道，积极争取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壮大基金规模。按照全省统一要求，实施市级统筹，逐步缩小县区之间待遇差距，实现全市保障水平均衡提升。

三是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缴费困难群体，及时进行困难群体身份标识并做好代缴工作。“十四五”期间，全市共为5.77万人次困难群体代缴保费1591.86万元。在政策制定时充分考虑70、80周岁及以上高龄参保居民，努力缓解高龄老人生活成本与

护理压力。使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体系更方便、更实惠、更公平。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必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鼓励共同奋斗创造美好生活，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宝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未来解决待遇水平低、激励不足等问题，将会不断缩小社会保障差距，增强城乡居民的安全感和幸福感，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确保广大城乡居民老有所依、老有所养。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支持！希望您一如既往的关心、指导我们的工作。

宝鸡市财政局

2026年8月5日

（联系人：邓治华，电话：3262075）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